

丽水奋力开启金融高质量发展新篇章

文/姚驰 陶伟丽

金融是实体经济的血脉,也是区域发展重要的核心竞争力。近年来,丽水市金融办以服务人民美好生活、促进共同富裕为目标,落实服务实体经济、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三项任务,为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跨越式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五年间,丽水金融业实现快速发展。全市金融业增加值突破百亿大关;各项存贷款余额突破7000亿元,增长近2倍;培育上市公司7家,新增直接融资243.14亿元;年保费收入从49.68亿元跃升至63.61亿元;不良贷款率0.54%,下降1.78个百分点,金融生态更加稳固;引进金融机构11家,新设地方金融组织4家,机构升格2家,逐步形成55家银证保机构为主力军、51家地方金融组织及其他新兴金融业态为补充的多层次金融服务体系。

作为丽水金融发展的领航员,市金融办全面厉行“丽水之干”,在融资畅通、金融改革、资本市场等多领域并进发力,让金融活水源源不断地流入经济良田。



全力推进金融改革创新

推进金融创新,加速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全面推进农村金融改革,获批开展全国“两权”抵押贷款试点,全市农村产权抵押贷款累计发放量超500亿元,涉农贷款余额达到1691.59亿元,占比位列全省第一,农户信用贷款余额达到215.94亿元。把促进“两山”转化作为金融创新的源动力,破题金融支持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创新“三贷一卡、一行一站”(生态质押贷、两山信用贷、生态区块链贷、生态主题卡、两山金融服务站和两山银行);发布《丽水市绿色信贷实施指南》,开展青田县全国首笔“河权贷”GEP贷、云和县“农家乐民宿成长贷”、松阳县“红信贷”“红绿融合”金融产品试点;探索碳金融产品创新,开展金融服务共同富裕联合创新实验室建设,制定全省首个碳汇金融业务操作指引,推出碳排放配额抵押贷款,在龙泉落地全省首笔林业碳汇质押贷款+保险金融业务,完成

丽水市生态金融综合服务平台和互助贷场景应用开发建设,完善金融基础设施建设;初步探索了一条金融支持乡村振兴的创新之路,为争取申报创建普惠金融服务乡村振兴改革试验区试点打下扎实的基础。

完善政保合作工作机制,引导推动保险服务创新。建立了部门联合、市县联动的市政保合作工作新机制,出台了政保合作创新项目管理试行办法,在促进我市保险业更好地服务社会治理现代化、服务民生保障、经济社会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2017年以来创新推出了农产品气象指数保险、价格指数保险等农业保险产品;开展建设工程综合保险、市区住宅工程质量缺陷保险试点减轻企业负担;加大出口企业支持,实现全市政府性小微企业联保平台全覆盖;推广食品安全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现了重点领域食品安全责任

险和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责任险全覆盖;深化农村公路保险实现全市共保;创新“浙丽保”全民健康补充医保,切实减轻群众高额医疗费用负担。2021年末全市政保合作项目共50余项,提供保障近3万亿元。

率先推进政府性融资担保一体化建设工作。紧紧围绕缓解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难、融资贵工作,制定《丽水市政府性融资担保一体化建设方案》,探索建设1家覆盖全市的市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即以政策性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主体,有关县(市、区)政府参股融资担保公司,推进市、县两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一体化进程,提升全市政府性担保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发挥协同效应助力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截至目前,一体化建设已覆盖龙泉、缙云、松阳、莲都、景宁等5个县(市、区),一体化率过半,成为全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体系改革的示范样板。

全面打造高质量金融服务实体经济体系

进入新发展阶段,丽水金融改革发展面临的使命更加繁重,金融工作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日益增强。五年来,丽水着力补短板、强根基、抓创新,不断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水平,增强金融发展的内生动能。

融资畅通,让实体经济活起来。丽水深入实施融资畅通工程,民营经济贷款余额占比超50%、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占比超40%。聚焦制造业薄弱环节,率先打响制造业信贷投放攻坚战,于2019年扭转了制造业信贷长期负增长的局面,近三年累计新增216亿元,制造业贷款余额增长1.7倍。落实“六稳六保”,出台系列金融保供支持政策,开展“三减联动”专项行动,指导银行业金融机构为企业减息让利近12亿元。一批扎实的举措相继出台,让金融机构

与企业、乡村、群众形成良性互动,保障金融活水“源流渠畅”。

丽水直面问题,以壮士断腕的决心意志,不断打通金融服务的“难点堵点”。破解首贷难问题,开展三年专项行动,新增企业首贷户3995户,有贷户占比13.01%,提高2.84个百分点。破解企业转贷难问题,创新政府“转贷通”平台,实现银行机构“无还本续贷”业务全覆盖。破解农村担保难问题,全国首创村级互助担保模式,组建村级互助担保组织215家,累计担保金额20.6亿元,作为“三农金融”浙江模式之一进行全省推广。破解金融服务精准性问题,探索开展金融特派员制度试点,并在此基础上建立省市县三级金融顾问工作体系,共组建金融顾问145名,创新金融顾问进企业、进行业、进农村“三进”常态化服务机制,累计服务企业2000多家次,解决问题1000多个,落实融资近100亿。

全力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

丽水认真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推进企业上市和并购重组“凤凰行动计划”工作要求,加快推动企业股改挂牌上市,深入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提高直接融资比重,借力“资本+”,助推丽水经济转型升级,打造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的“丽水板块”。

长期以来,丽水企业对接资本市场的力度、渠道、能力都相对薄弱。为打破这一束缚,丽水以政策为先,不断强化顶层设计,2017年以来连续出台并完善3个推进企业上市工作的扶持政策,有力地促进企业的培育和发展。

2017年出台《关于抢抓新一轮IPO政策窗口期全力推进企业上市工作的实施意见》,2018年出台《丽水市企业股改上市新政十条》,2020年出台《关于支持企业股改上市的九条意见》。面对资本市场全面深化改革的大好形势,三项政策相继发力,形成了完整的政策帮扶体系,为丽水登陆资本市场架起了重要桥梁。

与此同时,积极协调和推动企业股改上市、并购重组工作,着重加强企业上市的梯队建设,培育企业走资本市场之路。

积极培育上市主体。我市把企业股改规范作为有效对接资本市场的基础性工作,近五年全市新设股份公司及股改97家,培育了一批优质

市场主体。推动一批符合条件的企业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近五年全市新增浙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企业184家,新三板挂牌企业5家,滚动培育重点拟上市企业4批55家次,实行动态梯队培育。

研究探索资本招商。坚持自主培育、引进主体“两手抓”,重点研究和实施“二次招商”模式。截至目前,已成功推动10家企业的“二次招商”,其中嘉利股份、安派科、浩腾科技等企业的上市或拟上市主体已落地本市。

企业并购实现重大突破。丽水开发区集团公司和丽水久有基金通过并购分别取得2家域外上市公司控制权,丽水开发区集团公司也成为省内地市级除杭州、宁波以外第三家、丽水市首家控股上市公司的市级国有公司。

着力拓宽直接融资渠道。近五年累计直接融资243.14亿元,其中债券融资209.47亿元,股权融资33.67亿元。股权融资中,全市共有9家新三板公司完成21次定向增发,共募集资金8.57亿元,有效实现中小企业小额、便捷、灵活、多元的融资需求。

截至目前,丽水全市共有上市公司10家,境内外各5家,进入辅导企业2家,报审企业1家,重点拟上市企业19家,新三板挂牌企业18家,提前超额完成了全省“凤凰行动计划”上市倍增的任务目标,也为“凤凰行动计划”2.0升级版开了新局。

市第五次党代会,吹响了全面建设绿水青山与共同富裕相得益彰的社会主义现代化新丽水的号角,市金融办正锚定未来,实干笃行,书写丽水金融发展的新篇章。

未来五年,丽水将全面建设绿水青山与共同富裕相得益彰的社会主义现代化新丽水,全市金融系统也将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聚力打造区域金融资源要素集聚高地,推进丽水现代金融服务体系和治理体系建设,着力推进金融服务生态经济发展、促进共同富裕,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2026年力争实现:金融业增加值增速不低于GDP增速,人民币存贷款余额突破11000亿元;全面助力生态工业高质量发展和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绿色贷款占各项贷款比重10%以上;制造业贷款年均增速力争保持12%以上;制造业中长期贷款年均增速超20%;小微企业贷款年均增速保持12%以上,其中普惠型小微企业占比突破30%;涉农贷款突破2200亿元,农户贷款增速保持12%以上。2022年至2026年力争实现新增上市公司6家。

统筹谋划“一中心两组织”发展格局。谋划建设丽水创新金融中心。在莲都打造丽水金融产业新地标,集聚形成“3+3+N”金融业态布局,为丽水生态经济体系建设和城市创新发展提供金融服务支撑。做专做精传统金融组织。加大结构性引力度,持续扩大金融机构规模,到2025年力争新引进金融服务业龙头企业5家以上,推动银行业、证券业、保险业金融机构提质增量。提升水街基金产业园,发展新金融产业,引导创业投资、风险投资、私募股权基金健康发展。做强优化地方金融组织。鼓励地方金融组织依法合规开展业务创新,聚焦服务本地

产业链、支持生态经济发展,提高服务小微企业和“三农”能力。推动地方金融组织提质,培育壮大小贷、融资担保等地方金融组织龙头企业,鼓励融资租赁、商业保理拓展业务范围,引进培育财富管理公司、资产管理公司、地方交易场所等机构。

升级“一工程两行动”赋能经济。深入实施融资畅通工程。加强先进制造业金融保障。全力服务生态工业高质量发展倍增行动,加大制造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中长期资金支持,推动制造业中期流动资金贷款增量扩面,助力构建“5+X”现代产业集群,推动传统产业加快改造提升。聚力打造科技创新金融服务。完善金融支持创新体系,推进科创贷、科创投、科创保等科创金融创新,驱动高端资本协同创新,服务新一轮科技企业“双倍增”行动,全面赋能打造浙西南科创中心。全力推进“凤凰行动”。把握资本市场新一轮改革机遇期,全方位推进企业股改上市。借力长三角资本市场服务基地联盟,加大企业培育和招引力度,重量重质地做大做强拟上市企业。充分发挥股权投资基金和创业投资基金“孵化器、助推器、催化剂”作用,引导其投向企业股改培育,帮助优质企业有效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推进“小微信贷”增氧行动。进一步聚焦先进制造、现代服务以及外贸小微企业,加大对小微企业改造提升的中长期贷款投放,畅通金融服务渠道,提升金融服务水平。推动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增量、扩面、降本、提质,增加金融服务有效供给,提高首贷户和信用贷款占比,扩大服务覆盖面。

联动打造“一区两地”改革示范。高水平创建普惠金融服务乡村振兴改革试验区。巩固农村金融改革成果,深化金

融服务乡村振兴改革。构建乡村振兴金融服务体系,优化“三农”信贷供给,发展农业供应链金融,促进农业产融融合发展。完善支持乡村振兴的多元化融资机制,推进农村融资担保体系建设,完善农村产权融资体系。推动金融助力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全力支持助力山区26县跨越式发展,探索金融促进共同富裕的新路径、新样板;推进数字普惠金融创新工程,完善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大力推进移动支付普及工程,规范有序发展消费金融,满足百姓多样化金融需求。高质量打造区域生态金融示范区。健全丽水绿色金融体系建设,创新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探索完善地方性绿色金融标准,推进金融支持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创新工程;培育壮大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市场主体,支持设立绿色专营金融机构,探索森林碳汇等碳金融产品与服务,争取建设区域性碳排放权交易市场,争创碳中和先行区;争创气候投融资国家试点,打造可复制、可推广的气候投融资丽水模式;构建涉水产业投融资体系。高标准建设区域“红绿”融合文化金融示范区。依托浙西南革命老区建设,以金融为抓手覆盖支持红色资源价值转化重点项目,探索红色资源价值转化丽水模式。推动“红绿”融合产业金融产品服务创新,探索完善投融资机制,打通红绿资源价值转化通道。

全力夯实“一网两站”风控体系。实施金融入网工程,依托全省金融风险“天罗地网”监测防控系统和金融服务站、消防驿站等载体,夯实金融风险基层网格化管理机制,与“四治融合”乡村(社区)治理体系融合。建立健全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平台,加强金融机构、地方金融组织与中小企业的信用信息对接,提升信用服务中小企业融资发展的能力。

